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國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國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陽國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則，而依案發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而與告訴人耿錫安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導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行為雖與故意犯罪之可責性有別，但其怠忽於此，仍值非難，惟念及本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能適當補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5 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瓊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09號

20 被 告 陽國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2 弄0號4樓

23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陽國維於民國113年2月3日晚間6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9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往龜山方  
30 向行駛，行經成功路3段路燈燈桿編號0000000號前劃設分向

01 限制線路段，在路肩停車後，顯示左方向燈後欲起步向左駛  
02 入車道內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  
03 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看  
04 清車道內確有來車，即貿然自路肩駛入成功路3段往龜山方  
05 向外側車道，欲左迴轉，適有耿錫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路3段同向行駛外側車道行經，見  
07 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耿錫安人車倒地，因而  
08 受有右橈骨頭頸部骨折、右尺骨鷹嘴凸完全骨折、雙膝挫  
09 傷、左腳踝挫傷、左肩孟唇撕裂及旋轉肌部分撕裂等傷害。  
10 嗣陽國維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  
11 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  
12 判。

13 二、案經耿錫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陽國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耿錫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  
17 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8 表(一)(二)各1份、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3紙、監  
19 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20 等在卷可稽。次按行車前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  
21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  
22 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有明文規定，  
23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  
24 實注意，未看清車道內確有來車，即貿然自路肩駛入車道  
25 內，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擦撞，造成告訴人受傷，被告行為  
26 自有過失，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27 關係甚明，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9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30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31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

01 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  
02 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李允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朱佩璇